

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林草地勘测定界、地类分析及司法鉴定
项目(二次)采购合同

(合同包 1)

采购单位：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

批准文号：ESZCYQS-C-F-260062.1.2.3.4.5.6B1

项目名称：2026 年林草地勘测定界、地类分析及司法鉴定项目

供应商：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伊金霍洛旗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林草地勘测定界、地类分析及司法鉴定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

供应商（乙方）：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经平等友好协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对于2026年林草地勘测定界、地类分析及司法鉴定项目提供测量/测绘技术服务及相应报酬的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机构对全旗林草地案件办理、建设项目征占用林草地审核审批及其他事项进行外业测量和内业整理工作，并出具项目《测量/测绘报告》成果。

(2) 服务机构对《测量/测绘报告》成果第一时间提交至采购人，为相关工作及时提供技术支持。

(3) 服务机构要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其他整治工作，并及时提供技术服务。

(4) 服务机构须派驻不少于 3 名本单位专职、经验丰富的测绘人员驻场开展测量测绘工作。若需同步推进多个项目，乙方应自行统筹调配、增配人员，确保不影响甲方工作进度，不得出现延误。若成交人出现三次以上 24 小时内无法按时到场的情形，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驻场人员信息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擅自更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5) 服务机构须 2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的需求，不得影响其工作的有序进行。

(6) 测量、测绘报告及其他事项相关成果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与地籍测绘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操作规范；测绘报告应与实地相符，达到有据可依；测绘方法、程序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测绘参数、数据准确，依据应当充分，结论准确、公允；披露应当充分，涉及的重大事项、特别事项给予充分、有效的关注。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技术服务地点：伊金霍洛旗境内。

2. 技术服务期限：本技术服务合同期限为签订之日起1年，如遇国家政策及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延误，延误的时间从本合同服务时间期限扣除并顺延服务期限。

3. 技术服务质量标准：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4)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明确技术服务的具体要求，并提供服务项目的技术交底；

2. 提供技术服务所需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3. 必要时派专员协助乙方实地勘察、测量、调研与征询等工作；

4.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技术服务费；

5.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验收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

6. 为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需要的其他协助与配合工作。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在甲方提供全部资料并履行协助与配合义务的情况下，及时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按照约定的时间、标准与方式提交服务成果；

2. 向甲方报告工作计划、工作进度以及工作重点，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询问；

3. 在甲方提供补充资料、数据或者增加新要求的情况下，修改、补充或者重

新出具技术报告，且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就工作期限、服务报酬、服务方式等与甲方另行协商确定；

4.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规范性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

第五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玖佰玖拾贰元整（大写）
246992（小写）。

供应商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采购包全部工作内容，包含人工、设备、交通、耗材、管理费、利润、招标代理费、规费、税金、保险费及完成本项目所有隐含工作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报价范围外任何费用。

2. 技术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条件：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根据服务进度及财政拨款情况据实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付款条件：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按照约定的价格付款（本项目周期长，工作量大，乙方同意按照财政拨款进度及服务进度分批拨付）。财政拨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停工、不得拒服务。

3. 乙方根据甲方已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70232070920012033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文支行

法定代表人：晁优锁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4910061990503

第五条 验收、审定标准和方法：

成果要求：提供《测量/测绘报告》成果等相关成果纸质四套，矢量数据光盘 2 套，报告扫描 PDF 数据光盘 2 套。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

1 乙方在测量/测绘分析工作中形成的原始数据、技术方法、工作方案等未

公开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本次测量/测绘形成的最终报告及相关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用于经营等合法用途。

3 乙方有权在不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将本次测量/测绘作中的通用技术方法、经验总结等用于其他技术服务，但不得泄露甲方的具体地质数据、储量信息等商业秘密。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对方的商业、技术秘密、信息网络等未对外公开的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行政处罚损失、第三方索赔；

2. 甲乙双方因法律法规或者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或者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在一定范围内披露、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 保密期限：长期。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数据或者未履行协助配合义务，导致乙方未能顺利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对服务期限作相应顺延；

2. 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则应以未付金额为基础，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实际损失的百分之5%。

3. 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予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如该服务费不足以补偿乙方已投入损失的，乙方有权另行主张。

4. 如乙方提交服务成果不符合相关规定标准或者合同约定标准，无法通过审查或用于政务业务，乙方须免费进行返工修改或者重做，直至达到验收标准为止。

5.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违约方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和间接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执行费、

保全费、保函费等)。

第九条 技术风险承担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技术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通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召开专家评审会议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的方式认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认定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技术服务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乙方在上述认定风险内免责。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1. 如甲方要求增加服务内容、变更数据资料或者提出其他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应与乙方就服务期限、服务费用以及服务方式等达成新的补充协议，否则，乙方有权按原合同约定履行。

2. 如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或延期本合同。

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指定王智敏为甲方本合同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陈宏宇为本合同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沟通、协助、验收等工作。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一方按照下列通讯地址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或法院诉讼文书送达的，以快递形式寄出的，快递到达对方地址之日视为送达；以邮件、电话、微信、传真形式发出的，发出当天视为对方收到；以其他方式送达的，

对方或对方工作人员签收视为收到。如一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一经发出并达到上述约定条件即视为变更方已收到，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下列地址可以同时作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1. 甲方：

通讯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联系人：王智敏

联系电话：17604772543

邮箱：

2. 乙方：

通讯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创业大厦6楼

联系人：陈宏宇

联系电话：13947850999

邮箱：1796072409@qq.com

第十三条 合同保存

1. 合同一式五份，以简体中文形式，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有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持有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效力相当，但补充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抗或改变本合同基础条款和责任义务划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
(盖章)

乙方：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通讯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城东路 100 号 1 号楼 1 单元 9 层 902
号

联系人：王智敏

联系人：陈宏宇

联系电话 (同步微信)：17604772543

联系电话 (同步微信)：1394785099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郑州建文支行

账号：

账号：1702320709200120334

税号：

税号：91410105MA44GRY216

日期：2026年6月16日

日期：2026年6月16日

